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99號

原告 丁○○

訴訟代理人 魏雯祈律師

吳佳真律師

被告 甲○○

乙○○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朱育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甲○○負擔63%，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如原告以10萬元為被告甲○○預供擔保，得假執行。但如被告甲○○以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與被告甲○○自106年6月3日起至112年1月13日止有配偶關係，且被告乙○○明知被告甲○○為有配偶之人。被告仍於原告與被告甲○○配偶關係存續期間進行交往，並於111年6月15日至汽車旅館同住，於111年7月間被告甲○○搬回花蓮老家，更經常與被告乙○○約會、同住及發生性行為，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並致原告受有非財產上損害80萬元，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85條第1項、195條第1、3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答辯

04 原告提出之訂房及對話紀錄，係原告竊取被告甲○○手機拍
05 攝，應無證據能力。且被告乙○○並不知悉被告甲○○為有
06 配偶之人。111年6月15日間，被告甲○○雖有為被告乙○○
07 訂房，然僅係供被告乙○○住宿，且經原告到場後，亦已取
08 消入住。且配偶權並非憲法或法律上權利，原告不得以此向
09 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縱認配偶權為憲法或法律上權利，原告
10 請求已罹於時效。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
11 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12 三、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萬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13 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即為：（一）配偶權是否為憲法或法
14 律上權利？（二）被告甲○○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三）被告乙○○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四）原告請求
16 是否罹於時效？

17 （一）配偶權是否為憲法或法律上權利？

18 1.被告援引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21號判決、臺
19 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526號判決，主張配偶權
20 並非憲法或法律上權利云云。然上開判決僅為地方法院判
21 決，於本院並無拘束力可言。

22 2.況且婚姻係人與人以終生共同經營親密生活關係為目的之
23 本質結合關係，受憲法及法律制度性保障，並具排他性，
24 此業經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所肯認，並不因通姦罪之
25 除罪化，即使憲法及法律不再保障婚姻制度。而所謂配偶
26 權，即係在婚姻制度下，因婚姻法律關係之締結，為共同
27 維護並共享此等具備排他性之親密關係，使婚姻生活得維
28 持圓滿狀態利益所必要權利，而為雙方須互守誠實義務之
29 一環。是配偶權之標的，並非他方配偶之人格或行為自
30 由，而係配偶間之身分關係，及經營與存續婚姻關係的利
31 益，亦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可

01 採。

02 (二) 被告甲○○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1.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
04 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
05 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同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

06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同法第195條第1、
08 3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
09 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10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11 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
12 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13 2.次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
14 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份、資力與加害
15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
16 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份、地位與加害
17 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3.查被告甲○○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調字第331號
20 案件中，被告甲○○為訴外人A男（於原告與被告甲○○
21 離婚後6個月內出生，推定為二人婚生子女）之法定代理
22 人，聲請就A男與被告乙○○為親子關係鑑定，為被告甲
23 ○○所自認（見本院卷第226、227頁）。被告甲○○雖辯
24 稱係為爭取原告出面進行親子鑑定云云。然依家事事件法
25 第68條規定，如法院有必要時本可命原告接受鑑定，自無
26 所謂以被告乙○○爭取原告出面進行親子鑑定之必要。

27 4.查被告乙○○與A男雖經鑑定無親子關係存在，有親緣DNA
28 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5頁）。然查A男出生
29 於000年0月0日，原告與被告甲○○則係於111年1月13
30 日，有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個資卷），是A男之受
31 胎期間，顯然係於原告與被告甲○○配偶關係存續期間。

01 倘被告甲○○未曾於與原告之配偶關係存續期間，與被告
02 乙○○發生性行為，又豈可能聲請由被告乙○○與A男為
03 親子關係鑑定？

04 5.是可認被告甲○○確實於與原告之配偶關係存續期間，曾
05 與被告乙○○發生性行為，其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情形甚
06 明。本院審酌原告於精神上可能承受之無形痛苦、兩造之
07 財產所得（見本院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
08 賠償80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予核減為50萬元，
09 方屬公允。

10 (三) 被告乙○○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12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民事訴訟如係
13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14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15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16 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

18 2.原告固主張被告乙○○知悉被告甲○○為有配偶之人等
19 語，然為被告所否認，是原告自應就此負舉證責任。原告
20 固稱兩造於111年6月15日於汽車旅館前發生爭執，且被告
21 間對話紀錄中，曾提及偷講電話等語，故被告乙○○應知
22 悉被告甲○○為有配偶之人云云。然查被告於111年6月29
23 日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甲○○向被告乙○○稱：「我一
24 直不想因為我跟前男友的事情.....」、「明明 我都已
25 經跟他分手了」、「不知道他還偷跟我出門」（見本院卷
26 第123頁）可見被告甲○○係向被告乙○○謊稱原告為
27 「前男友」，是尚無從以111年6月15日間兩造有爭吵，或
28 被告間曾提到偷講電話，即逕行認定被告乙○○知悉被告
29 甲○○為有配偶之人。

30 3.原告另提出與被告乙○○姊姊於111年6月15日之Instagra
31 m對話紀錄為證。查該對話紀錄中，原告向暱稱為「Amber

01 Pan」之人稱：「妳可以問妳弟是不是昨天上來桃園」、
02 「他是我老婆的前男友，他們最近聊天講電話很密集」
03 （見本院卷第189頁）。然原告並未證明Amber Pan是否確
04 實為被告乙○○之姐姐，已難認原告主張可採。且縱認Am
05 ber Pan已確實為被告乙○○之姊姊，然其亦已向原告
06 稱：「我很久沒和他聯絡了 既然如此那你就報警吧 我要
07 上班了」（見本院卷第189頁）。Amber Pan既稱已很久沒
08 和被告乙○○聯絡，無從逕行認定其有告知被告乙○○此
09 事，是尚難以此對話紀錄，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

10 4.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乙○○知悉被告甲
11 ○○為有配偶之人，是原告主張被告乙○○應負侵害原告
12 配偶權之責任，尚不可採。

13 （四）原告請求是否罹於時效？

14 1.按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
15 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
16 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

17 2.被告主張原告對被告於111年6月間之行為，請求侵權行為
18 損害賠償，應已罹於時效云云。然查原告起訴時間為113
19 年5月30日，有起訴狀上收文章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
20 頁），是原告請求自未逾2年時效，被告此部分所辯，並
21 不可採。

22 四、遲延利息

23 （一）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4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
25 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6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
27 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28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29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30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31 （二）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

01 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26日送達被告甲○○，有本院送達證
02 書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89頁），是被告甲○○應於113
03 年9月27日起負遲延責任。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85條第1項、19
05 5條第1、3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給付50萬元，及
06 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08 回。

09 六、本件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
10 原告勝訴部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
11 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
12 應予駁回。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4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

18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0 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張淑芬